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04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
被　　告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臺北市萬華區，有被告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